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42

程序名稱：委託監造服務費計價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本局監造契約
- 1.2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 1.3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2.0 目的

建立標準化之監造服務費計價作業流程及表格，使本局所有委託監造服務費計價合理與準確，並能迅速核付服務費，使監造工作順利進展。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及代辦工程委託監造之服務採購案計價作業。

4.0 定義

- 4.1 監造服務費：監造廠商在完成委託監造契約所規定之工作事項後，經本局審核同意給付之金額。
- 4.2 保留款：本局於監造廠商每期之監造服務費中，依契約規定所保留之一定百分比款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每期計價之保留款將累積至結算計價時付清。
- 4.3 結算計價：監造廠商在勞務驗收合格後，向本局提請付清監造服務費時所支付之金額。
- 4.4 監造責任保證金：工程保固期間，如一部或全部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本局為確保監造廠商履行督促施工廠商負責修復之責任，得依契約規定所扣抵監造服務費結算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款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工程保固責任解除後，監造廠商方得申請無息返還。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委託監造服務費計價流程圖」。
- 5.2 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契約及法令規定，注意相關業務檢視，如有不符規定時，本局得暫停給付監造服務費，俟改善符合規定後再行續辦。
- 5.3 監造廠商應依契約規定事先辦妥專業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其他保險單，並於第一次監造服務費計價時檢附相關單據資料送核；若規劃設計與監造係合併招標，並採共同投保，且保單收據已附於第一次規劃設計服務費計價資料內者，得檢附影本送核。專業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其他保險單內容及有效日期應符合契約規定。
- 5.4 監造服務費計價程序：

- 5.5 監造廠商依照契約規定按期請款，計價資料應力求正確並簽認，按照契約給付條件規定計算監造服務費，詳加校對後，備妥監造服務費計價單（342-A）、監造服務費計算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含前期監造服務費計價單、工程估驗計價單及契約給付條件規定等)之必要文件資料，正式書面提出申請，經工程主辦單位依據請款自主檢查表先行審核，審核完成後再依程序簽辦，並填寫履約完成項目對照表(342-E)，奉核准後再通知監造廠商開立發票報局撥付。
- 5.6 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得變更契約，並依契約相關條文合理給付增加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5.6.1 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監造廠商辦理變更者。
- 5.6.2 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
- 5.6.3 有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者。
- 5.7 全部(或部分)工程竣工，經勞務驗收合格後，始得辦理監造服務費結算計價，監造服務費結算計價時，視監造廠商係開具發票或收據(有無貼印花稅票)情況，分別參照上開 5.4.1 作業模式，擬監造服務費計價簽（342-F），並檢附監造服務費計價單（342-A）、監造服務費計算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含勞務驗收紀錄、前期監造服務費計價單、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給付條件規定等)之必要文件資料送核、發票(收據)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等報局核付，撥款方式及分送監造服務費計價資料等程序比照 5.4.1 作業模式外，並開具監造責任保證金收據交由監造廠商收執。如為部分驗收，依比例給付尾款。
- 5.8 代辦工程若監造服務費計價款項不足時，應擬局函稿（342-H）通知洽辦機關儘速核撥歸墊。
- 5.9 監造服務費計價單（342-A）附註事項
- 5.9.1 保留款係指每期之監造服務計價款中保留一定百分比之款項，非為代扣監造廠商執業所得之稅金。
- 5.9.2 應扣除金額，係指契約規定不包括項目例如營業稅、保險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等金額。
- 5.9.3 請另檢附 監造服務費計算資料(採分標或總額計算監造服務費，依其契約規定辦理)、契約給付條件規定。
- 5.9.4 本計價單亦適用於監造服務費結算計價，若係屬監造服務費結算計價時，請款次(期)別請改為「結算」請款，工程(分標)累計估驗金額欄改為工程(分標)結算金額，工程(分標)累計估驗進度改為工程(分標)累計進度其數值為 100%，附註欄內請敘明監造責任保證金、逾期罰款、其他違約金、法院假扣押、爭議金額暫扣款或其他等金額。

6.0 表格

- 6.1 監造服務費計價單（342-A）
- 6.2 監造服務費計價簽（342-B）
- 6.3 監造服務費結算計價簽（342-C）

6.4 (請洽辦機關核撥歸墊)局函稿(342-D)

6.5 履約完成項目對照表(34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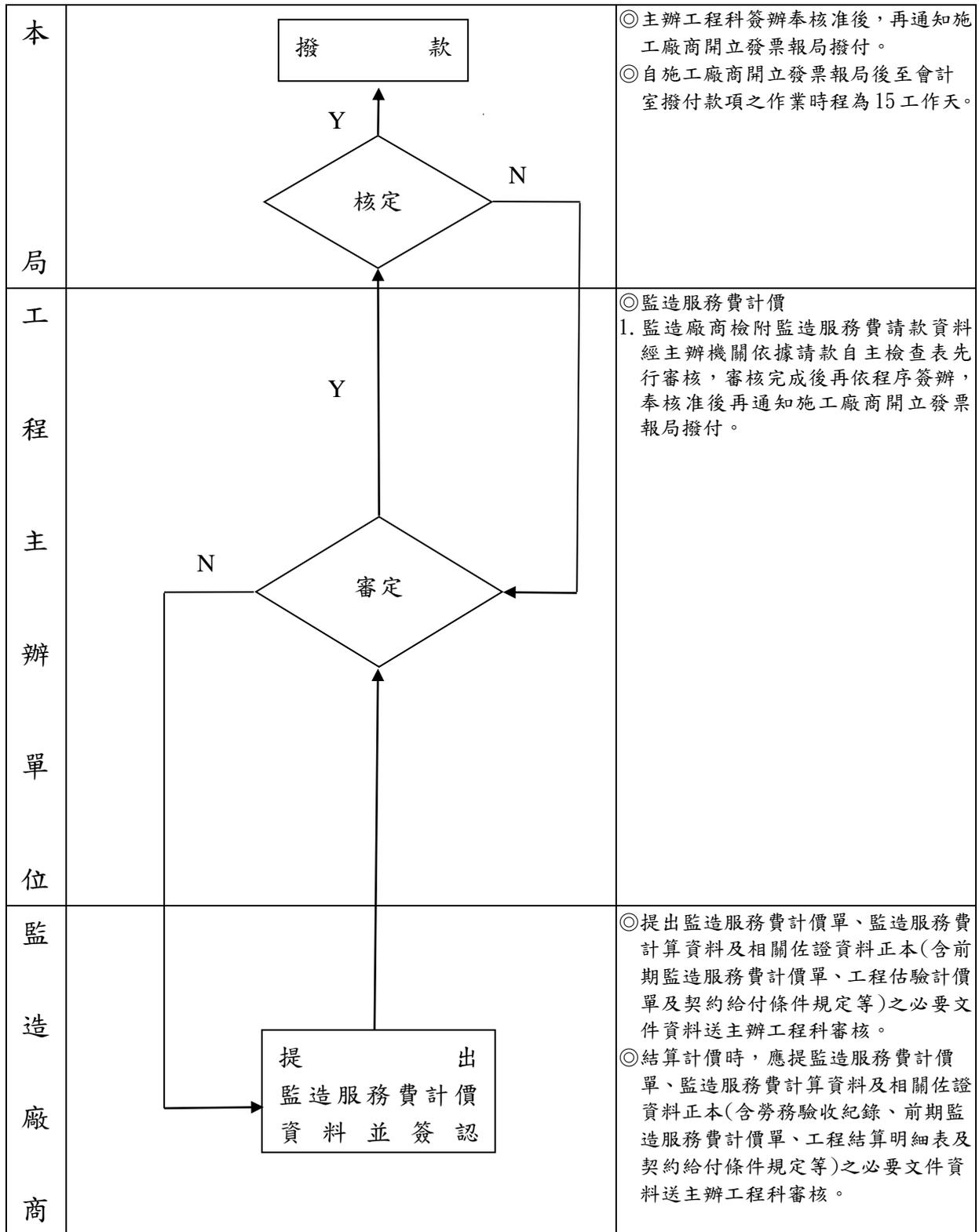
7.0 文件分送表：

7.1 監造服務費計價部分：

分送單位 表單名稱	報 局			合 計
	會 計 室	工 程 科	監 造 廠 商	
監造服務費請款資料	1	1	1	3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委託監造服務費計價流程圖



價單

第【次】【期】請款【請款期間：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技服契約名稱		技服契約編號		監造廠商	
工程(分標)契約資料		契約給付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工程估驗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依工程估驗進度 工程施工估驗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依監造進度【每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依里程碑付款規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監造服務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分標)名稱					
工程(分標)編號					
工程(分標)決標金額 A					
第()次修正後金額 B					
工程(分標)累計估驗金額 C					
工程(分標)累計估驗進度(註1)	%				
監造服務費(註2)					
監造廠商簽認欄		項目	計價金額	保留款(註3)	核
本單計價款項已核對無誤，謹此簽認。 監造廠商： 負責人： 銀行及分行名稱： 帳號： 戶名： 年 月 日 (發票或收據送達日期)		上期累計金額			
		本期金額			
		本期累計金額			
		工 程 科			

註：1.工程(分標)累計估驗進度之數值為 $C/A*100\%$ ，若有修正預算時，則為 $C/B*100\%$ 。

2.監造服務費係指契約價金，請另檢附監造服務費及本期監造服務費計價等計算資料(採分標或總額計算監造服務費，依其契約規定辦理)、契約給付條件規定。

3.保留款係指每期之監造服務計價款中保留一定百分比之款項，非為代扣監造廠商執業所得之稅金。

4.本計價單亦適用於監造服務費結算計價，若係屬監造服務費結算計價時，請款次(期)別請改為「結算」請款，工程(分標)累計估驗金額欄改為工程(分標)結算金額，工程(分標)累計估驗進度改為工程(分標)累計進度其數值為 100%，附註欄內請敘明監造責任保證金、逾期罰款、其他違約金、法院假扣押、爭議金額暫扣款或其他等金額。

簽於(建設局○○○科隊)

主旨：為「○○○工程」委託技服廠商請領第○【次】【期】監造服務費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顧問公司(事務所)○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依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以下簡稱契約)第○條第○款規定：「……」。(請依契約付款規定繕打及檢附附件供參)
- 三、本案建造執照於○年○月○日取得(詳附件○)。(其他需確認事由：如工程估驗完成、取得建照、確認監造人員有進場執行業務等情事並檢附附件供參，如無該項則免)
- 四、(如為第一期請款請確認顧問公司技師或建築師是否依契約規定辦理專業責任保險)
- 五、○○○顧問公司(事務所)請領第○【次】【期】監造服務費新台幣○元整，經審符合契約規定，擬同意撥付(詳如監造服務費計算表)。

擬辦：本案如蒙奉 核可後，撥付顧問公司(事務所)新台幣○元整，隨函檢附支票及扣繳憑單。

敬會

會計室、政風室

敬陳

局長

342-C

簽於(建設局○○○科隊)

主旨：為「○○○工程」委託技服廠商請領監造服務費尾款案，
詳如說明，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顧問公司(事務所)○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本工程業已竣工並經勞務驗收合格在案(詳附件○)
- 三、○○○顧問公司(事務所)請領監造服務費尾款計新台幣○元整，經審符合契約規定，擬同意撥付，有關【逾期罰款、其他違約金、法院假扣押、爭議金額暫扣款或其他等金額計新台幣○元整】，【監造責任保證金依契約規定保留結算金額【2】%計新台幣○元整】，俟工程保固責任解除後無息撥還，實發金額為新台幣○元整(詳如監造服務費計算表)。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後，撥付顧問公司(事務所)新台幣○元整，

敬會

會計室、政風室

敬陳

局長

裝

訂

線

342-D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機關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大道 3 段 99 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4-22289111#○○○○○

電子郵件：j○○○

@taichung.gov.tw

傳真：04-○○○○○○○○○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工程」○年度○月預定執行之工程費用新台幣○元整收據 1 紙(編號:○○○)，請逕撥入本局立帳之臺灣銀行中都分行，帳號 278045094217，戶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辦經費專戶，以利辦理後續作業，請 查照。

說明：依本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第○條規定辦理。

正本：洽辦機關

副本：本局會計室、○○工程科

裝

訂

線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履約完成項目對照表

項次	契約規定事項	契約規定 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公文日期 文號	是否逾期
1	例如:簽約日、期 初報告	○/○/○	○/○/○		
2					
3					
4					
5					
6					

承辦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註:項次及規定事項請自行增加